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方按照 2019 年底智能车联业务板块内部重组的规划，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增资 1.92 亿欧元。
-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均联智行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招商”）管理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基金二期”）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按照均联智行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人民币，国投招商管理的先进基金二期拟增资 3 亿元人民币，同时其他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增资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其他外部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会根据后续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智能车联业务板块的内部股权重组后，设立了新的智能车联事业部，全力发展智能座舱、以 5G 通信技术为基础的 V2X、智能驾驶、智能云和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业务。为满足上述智能车联业务领域的发展需要，公司方将按照 2019 年底智能车联业务板块内部重组的规划，对全资子公司均联智行增资 1.92 亿欧元。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均联智行拟与国投招商管

理的先进基金二期签订相关增资协议，按照均联智行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人民币，国投招商管理的先进基金二期拟增资 3 亿元人民币，同时其他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增资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情况简介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 6、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投招商是一家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先进基金二期的投资运营管理。先进基金二期是由多家投资主体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

8、先进基金二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716.58	1,000.00
负债总额	8,403.23	0.00
资产净额	70,313.35	1,0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9	0.00

营业利润	-7,779.98	0.00
利润总额	-7,779.98	0.00
净利润	-7,779.98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国投招商、先进基金二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被增资标的情况

(一) 被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时间：2016年09月07日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555号5号楼4楼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2841
- 7、经营范围：车辆卫星导航、卫星监控系统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车联网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8、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前均联智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均联智行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132.80	261,530.39
负债总额	292,504.89	123,603.61
资产净额	627.91	137,926.7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627.91	137,926.78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37,458.52	317,940.90

净利润	-860.41	-12,53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41	-12,532.19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为均联智行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期间经营业绩模拟汇总后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底对智能车联业务板块进行了内部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智能车联业务板块内部重组进展的公告》），模拟汇总后的财务数据有利于真实合理可比地反映均联智行在历史期间的经营业绩。

（二）权属状况说明

被增资方均联智行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增资的情况。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在公司方对均联智行增资1.92亿欧元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后均联智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系参考上述估值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在公司方对均联智行增资1.92亿欧元的前提下，确定外部投资者对均联智行增资的投前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公司、均联智行以及先进基金二期

（二）投资概况

在公司方对均联智行增资1.92亿欧元的前提下，按照均联智行的投前估值25亿元人民币，国投招商管理的先进基金二期拟增资3亿元人民币，同时其他外部投资者拟合计增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价款的支付

国投招商管理的先进基金二期及公司方在完成各自内部程序和工作流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先进基金二期将投资款30,00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均联智行开立的并由均联智行及投资方共同监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解除银行共管账户的监管。

（四）资金来源

先进基金二期自有资金。

（五）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均胜智能车联事业部在智能座舱、以 5G 通信技术为基础的 V2X、智能驾驶、智能云和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业务的发展。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若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均联智行进行增资暨引进战略投资者是为满足均联智行在智能座舱、以 5G 通信技术为基础的 V2X、智能驾驶、智能云和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业务的发展，为均联智行自 2019 年以来新获订单的产能扩张和处于高速发展的车联网新兴业务做准备。同时，本次战略投资者国投招商及其管理的先进制造基金二期在制造业和汽车领域的投资积累和经验资源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帮助公司提升核心能力和运营效率，在产业拓展和经营战略上帮助公司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

本次对均联智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使均联智行从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目前的增资方案，公司方持有均联智行的股权将不低于 75.76%，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构成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